

福建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工程类）

项目名称：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滨海院区变配电增容工程项目

备案编号：**CGXM-2025-350001-01070[2025]01128**

项目编号：**[350001]GKZB[CS]2025002**

采购人：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代理机构：福建省顺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04月**

第一章 采购邀请书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已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经相应程序确定采用 竞争性磋商 方式组织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滨海院区变配电增容工程项目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 福建省顺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展竞争性磋商活动。

1.项目名称：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滨海院区变配电增容工程项目

2.备案编号： **CGXM-2025-350001-01070[2025]01128**

3.项目编号： **[350001]GKZB[CS]2025002**

4.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8,505,337.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8,505,337.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85,053.37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滨海院区变配电增容工程项目	1.00	8,505,337.00	项	建筑业	否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滨海院区变配电增容工程项目	项	元	8,505,337.00	总价	无

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

节能产品：适用于本项目；

环境标志产品：适用于本项目；

绿色建材：适用于本项目；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设置专门采购包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设置专门采购包

预留比例：100%

6.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佐证。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2	供应商须具备电力监管机构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具备承装、承修、承试五级及以上资质)，并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3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执业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本单位为该人员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参与投标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中小企业参与投标的应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且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属于“工程类”，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模板，格式见第五章《首次响应文件格式》。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6.3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

采购包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规定和资料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磋商文件第五章。

7.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期限：

详见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

7.1如果采购过程中有发出更正公告，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延长文件获取期限，则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以更正公告中的约定为准。

7.2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登陆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报价响应将被拒绝。

8.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地点、方式：

8.1采购文件的提供期限：详见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采购文件的提供期限与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8.2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9.采购文件售价：0元。

10.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密封的首次响应文件送达本章第11条载明的地点，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1.磋商时间及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12.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

13、采购人：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地址：福州市台江区茶中路20号

邮编：350001

联系人：张玉琳

联系电话：0591-87981076

14、代理机构：福建省顺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杨周路21号钱隆汇金中心1#701

邮编：350008

联系人：周津、张红梅、饶火珠

联系电话：0591-83765885

附1：购买采购文件和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福建省顺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由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成功后根据系统的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若投多个采购包将生成多个对应缴交账号。请分别根据所投采购包的保证金要求，进行保证金缴交。
特别提示
1、请供应商务必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磋商保证金款项汇入对应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款项汇错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请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务必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采购包：***）的磋商保证金”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1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表1、表2）

一、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1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补充和细化，二者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中的要求和规定为准

项 号	条 款 号	编列内容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 （1）资格证明文件资料要求： 采购包1： <table><tr><th>序号</th><th>资格审查要求概况</th><th>评审点具体描述</th></tr><tr><td>1</td><td>磋商响应声明</td><td>详见声明函</td></tr><tr><td>2</td><td>单位负责人授权书</td><td>①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td></tr><tr><td>3</td><td>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td><td>①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td></tr><tr><td>4</td><td>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td><td>①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td></tr></table>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磋商响应声明	详见声明函	2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①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3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4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磋商响应声明	详见声明函															
2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①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3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4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5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采购文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8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
2.
3.
1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磋商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11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采购文件接受联合体报价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特定资格条件：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佐证。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2	供应商须具备电力监管机构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具备承装、承修、承试五级及以上资质)，并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3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执业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本单位为该人员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参与投标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中小企业参与投标的应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且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属于“工程类”，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模板，格式见第五章《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3）磋商保证金

※备注说明

- ①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磋商文件第五章提供。
- ②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 ③根据采购文件须知前附表1第1项号的“（2）特定资格条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

		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
2	3. 2. 2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 采购包1：不接受
3	6. 3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采购包1：不组织
4	9. 1	响应文件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1 0. 3. 1	磋商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 无
6	1 1. 1	响应文件的份数 (1) 纸质响应文件 ①响应文件正本 0 份、副本 0 份。 ②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 0 份：将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 电子响应文件：详见表2《关于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专门规定》
7	1 4. 4	磋商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8	1 4. 9	评审的标准和方法：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
9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需要加以详细说明的其他磋商程序规定、要求等内容： 无
10	2 2. 2	信息公告指定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上述指定媒体的有关信息若不一致，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11	2 3. 1	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福建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1 2 2 6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新增内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成交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80%收取，成交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的70%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现金、转账等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专户：账户名称：福建省顺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账号：12255000000186362。 (2)其他： 2.1供应商的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均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2.2本项目可使用远程开标。①供应商可远程线上解密（相关操作手册可查看福建省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指南），也可以携带CA证书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选择携带CA证书并由代理机构进行解密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否则不予接收。供应商选择远程线上解密的，无须将CA证书送至开标地点。磋商文件中关于递交CA证书的表达有不一致的，以本条为准。②供应商不到开标现场的，请在开标时自行登录采购系统，线上参与开标流程，并按规定在相应时段对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远程签章。③供应商应确保自身设施、设备、网络环境状况良好，在操作过程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观看开标流程、远程解密或签章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④在规定的时间内正确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开标时将由系统判定签到情况，供应商应在远程解密开启后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自行放弃投标。⑤开标结束后，供应商应当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并在远程签章开放后的规定时间内完成，逾期未签章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⑥远程解密及远程签章的开放起始时间均在开标过程中临时开启，远程解密时限规定为30分钟，远程签章时限规定为10分钟，请供应商务必密切关注实时开标流程，并根据流程在系统内按时操作，否则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⑦二次报价为线上报价（相关操作手册可查看福建省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指南）。2.3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方式；(2)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办公室；(3)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0591-83765885；(4)接收质疑函的通讯地址：福建省顺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杨周路21号1#701（6层））2.4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优化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样式及证书使用要求的通知》（闽建筑函（2022）33号）规定，(1)增加证书使用有效期。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期限为180天，但使用期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期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二级建造师查看和下载电子注册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超出使用期限的电子注册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注册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期限。(2)增加手写签名和签名日期要求。二级建造师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并填写签名日期，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注册证书无效。5、根据建办市（2021）40号文规定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①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期限为180天，但使用期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期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期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期限。电子注册证书中注册专业的有效期和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有效期均须在有效期内。②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2.5根据采购资料归档需求，成交供应商在中标后应提供与电子响应文件内容相同的纸质响应文件（胶装后并加盖成交供应商单位公章骑缝章），数量：2套。 ※若有与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规定及内容应在表2中填写，不在此处填写）。
------------------	--

1 3	1	8.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8.	
	1	

表2

关于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于本项目。 （2）将磋商文件 “①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①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若增列内容与磋商文件其他章节内容不一致，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响应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响应文件应与纸质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电子响应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纸质响应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 ③若出现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意外情形（如：系统故障等），经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使用纸质响应文件的，应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④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磋商过程中以纸质方式签署确认并提交的澄清或说明、解决方案、图纸图表以及最后报价等资料均为补充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此部分内容通过扫描或拍照或数据录入或附件上传等形式提交到电子平台系统，应保持两者内容一致，并作为补充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相关纸质响应文件应当存档保留，做为监督或核验时判定内容是否一致的标准。 ⑤供应商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要求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认定。 ⑥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磋商文件要求原件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供应商进行评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复印件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

含扫描件)皆可。

b.若供应商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供应商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⑦关于“全称”、“供应商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全称”和“供应商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供应商的CA证书完成加盖电子印章,否则该响应文件无效,相应供应商的谈判将被否决。

c.在电子响应文件中,若供应商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⑦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电子印章,则出现无全称、供应商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该响应文件无效。

⑧磋商文件接受联合体方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以“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电子响应的有关操作(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提交磋商保证金、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等)。

⑨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代表务必携带供应商的CA证书。供应商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⑩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规定的磋商地点等待,并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和安排配合相应磋商工作直至结束。提交最后报价程序结束前,如果在场的合格供应商委派的“供应商代表”不是其响应文件中约定的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或者供应商代表无故中途退场或者自身通讯中断无法联系或者其他原因离场等造成不能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参加磋商的,均视同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相应权利并完全认可磋商小组在磋商活动中公布的各项数据、意见和结论,且该供应商将被退出本项目磋商,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将被否决。供应商的上述行为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且不影响磋商小组依法开展后续相应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

□关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过后

a.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响应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保函进行索赔:

a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a2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a3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同一合同项下有其他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其他:

无

(与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其他规定或补充内容可在此处填写)。

专项附件: 评审的标准和方法

一、磋商小组

1.1采购人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1.2磋商小组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5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4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1.3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和评审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3.1评审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1.3.2评审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1.3.3评审的依据是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3.4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成交人。

1.3.5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 ①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统一对外发布。
 - ②对采购人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 ③不得收受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 ④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 ⑤评审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成交人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成交人后要服从评审报告。
-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二、磋商程序

- 2.1磋商程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2节“竞争性磋商须知”第14条“磋商程序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 2.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两家。
- 无
- 2.3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均合格且按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才能参加综合评分。

三、综合评分的标准和方法

- 3.1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如果磋商项目有多个采购包，则按相应采购包分别进行，具体综合评分的标准和方法如下：
- 3.3.1磋商小组将对相应采购包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从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分别进行评议并评分，并汇总出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的综合得分。各采购包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第二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第三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不推荐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出现相同的综合得分，则最后报价低的供应商排序在前优先推荐；如果最后报价仍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供应商优先排序在前推荐。
- 3.3.2具体评审标准和方法：
- （1）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综合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供应商，其中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 （2） 每个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FA=F1\times A1+F2\times A2+F3\times A3$ ，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A3=1$ 、 $F1\times A1+F2\times A2+F3\times A3=100$ 分（满分时）。
- （3）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报价部分评分PF 满分为10.000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	------	----	----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项目	比例	方法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0.00%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工作的通知》（闽财规〔2024〕3号）文件，本采购包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10%的价格扣除。注：①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生态环境部和财政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②同一采购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价格扣除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③若同一采购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不给予价格扣除。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报价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④供应商在报价时必须对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于响应文件中提供属于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其他：无

技术部分评分PT 满分为72.0000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F2.1技术响应情况	37.00	是	根据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要求”的条款内容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全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37分，正偏离不加分。其中标注评审项的内容，有20项，每负偏离一项扣1.85分，共计37分,其余未标注评审项的内容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要求。磋商文件中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供应商未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或者供应商的响应情况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以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负偏离）

F2.2施工总体部署	3.00	否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工程实际情况提供施工总体部署，内容至少包括：①实施的质量、实施进度和实施安全目标；②明确项目管理的总体安排(实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项目负责人的设立和岗位设置及相应的规章制度)；③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和施工准备计划。 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所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完全满足要求的得3分；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部分满足的得2.7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F2.3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3.00	否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内容至少包括：①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提供安全管理制度；②组织架构、人员职责；③检测现场及办公区域文明管理措施。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所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完全满足要求的得3分；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部分满足的得2.7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F2.4施工进度计划	3.00	否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内容至少包括：①总进度计划；②施工进度计划表；③各阶段人员投入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所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完全满足要求的得3分；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部分满足的得2.7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F2.5施工方案	3.00	否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主要施工方法；②施工机械选择；③施工现场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区域现状、区域分布图等)。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所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完全满足要求的得3分；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部分满足的得2.7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F2.6应急处理措施	2.00	否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处理措施，内容至少包括：①应急处理流程；②应急处理内容；③应急处理方式。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所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完全满足要求的得2分；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部分满足的得1.7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F2.7质量管理方案	2.00	否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管理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质量管理流程；②质量管理内容；③质量管理方式。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所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完全满足要求的得2分；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部分满足的得1.7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F2.8资源供应计划	2.00	否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资源供应计划，内容至少包括：①劳动力需求计划；②主要材料需求计划；③周转材料需求计划。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所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完全满足要求的得2分；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部分满足的得1.7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F2.9实施难点和对策	2.00	否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难点和对策，内容至少包括：①提供临时性工程方案；②工程过程中的重要环节、关键节点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③突发应急管理措施。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所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完全满足要求的得2分；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部分满足的得1.7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F2.10材料管理措施	2.00	否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材料管理措施，内容至少包括：①材料管理要求，②材料存档措施。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所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完全满足要求的得2分；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部分满足的得1.7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F2.11劳动保护措施	2.00	否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劳动保护措施内容至少包括：①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方案；②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高温作业安全方案。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所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完全满足要求的得2分；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部分满足的得1.7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F2.12真空断路器性能	3.00	是	供应商所投产品智能断路器具备机械操作稳定性进行评分：断路器机械寿命满足M2级 ≥ 3 万次得3分，2万次 $\leq$ M2级 < 3 万次得2分，1万次 $\leq$ M2级 < 2 万次得1分。（须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标志检验或试验报告复印件）。
F2.13低压柜性能	1.00	是	供应商所投产品低压柜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标志的72小时及以上的盐雾试验报告的得1分。（须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标志检验或试验报告复印件）。

F2.14低压柜性能	1.00	是	为了产品性能高质量保障，低压开关柜符合应 IEC61641 试验要求，供应商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标志的100kA/0.5S内部燃弧故障耐受能力试验报告的得1分。（须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标志检验或试验报告复印件）。
F2.15拟派的团队人员	3.00	是	根据供应商拟派的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外）中具备电气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书，每提供1名得1分，满分3分。注：须同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本单位为该人员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F2.16机械设备	3.00	是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的设备进行评分：具有①安装部分：手动液压机、导线压接机、液压压接钳、电缆压接钳、液压弯排机、真空泵、真空滤油机的得1分；②维修部分：卡线器、紧线器、起重滑车、放线滑车、电焊机的得1分；③测量、试验部分：水准仪、经纬仪、接地电阻测试仪、绝缘电阻测试仪、GPS定位器、三相继电保护测试仪、回路电阻测试仪、兆欧表、有害气体检测仪的得1分；满分3分。注：①设备若为自有的，须提供每项设备购置发票以及设备图片，设备发票购买方名称须与供应商一致；②设备若为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合同期内任意一个月转账凭证及对应发票复印件及设备图片。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对应部分均不得分。

商务部分评分PB 满分为18.0000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F3.1业绩	3.00	是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自2022年1月1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前，由供应商自身所完成的电力工程类似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项完整有效业绩的得0.5分，满分3分。供应商须同时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本项与“F3.2满意度情况”不重复得分。

F3.2满意度情况	3.00	是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 2022年1月1日 （以用户证明材料上落款日期为准）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电力工程类似项目的满意证明材料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满意的证明材料得 1分 ，满分 3分 。供应商须同时提供：①合同复印件；②业主单位出具的满意证明材料；③结算书（关键页）或工程款转账凭证，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本项与“ F3.1业绩 ”不重复得分。
F3.3工期承诺函	3.00	是	根据供应商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期承诺进行评价：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况下，每提前 3天 完成得 1分 ，满分 3分 。供应商须对此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未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F3.4专项承诺函	3.00	是	供应商承诺一旦成交，收到进度款后优先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并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的得 3分 。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自拟)，未提供或不按照要求提供则不得分。
F3.5服务响应时间	3.00	是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进行承诺，因医院比较特殊，要保持通电状态，若发生线路故障(或事故)的临时应急处置任务，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能在 60分钟(含60分钟) 以内到达故障(或事故)现场处理得 3分 ； 1.5小时(含1.5个小时) 以内到达故障(或事故)现场处理的得 1.5分 ；其他不得分，满分 3分 。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未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F3.6雇工保险	3.00	是	根据供应商承诺成交后为本项目投入的所有人员(每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雇主责任险的保额情况进行评分，保额 ≥100万元/人 的得 3分 ； 100万元/人>保额≥70万元/人 的得 2分 ； 70万元/人>保额≥40万元/人 的得 1分 。需提供承诺函且承诺为本项目投入的所有人员购买的意外伤害险的保障日期应覆盖本项目合同服务期，未提供的不得分。

（4）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规则顺序和并列相同时的处理约定如下：

a.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综合评审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b.综合评审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经评审最后磋商报价（即经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c.综合评审总得分（FA）且经评审最后磋商报价（即经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仍然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d.经前述顺序处理仍然并列相同的，则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优先顺序推荐。

无

四、评审报告

4.1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提交给采购人。

4.2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 and 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4.3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其他规定

5.1其他规定

5.1.1评审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5.1.2评审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1.3若供应商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审事务，影响磋商小组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响应无效且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或通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5.1.4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需要加以详细说明的其他磋商程序规定、要求等内容：

无

第2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磋商文件载明项目的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及要求：

2.1“采购标的”指磋商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服务、工程。

2.2“采购人”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买方、或业主方、或甲方，具体见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代理机构，具体见磋商文件第一章。

2.3“潜在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获取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响应磋商的供应商。

2.4“供应商”指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获取文件，且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只有适合自然人参与和承接的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才可以是自然人。

2.5“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2.6“供应商代表”指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即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合格的供应商：

3.1一般规定

3.1.1供应商除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供应商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3.1.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1.3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有责任检查自身情况，在响应文件中对是否违反以上一般规定做出如实声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2特别规定

3.2.1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项。

3.2.2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除了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磋商。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一方放弃成交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成交，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 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而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报价但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其报价无效。

3.2.3若接受联合体形式，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若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则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参与竞争性磋商费用：

4.1除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5.1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5.2除上述内容以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采购过程期间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均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及现场考察等：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补充

或者修改，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个日历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个日历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若采购人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等）作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更正公告作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的书面形式，潜在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指定媒体，以免遗漏。

6.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3项。

三、响应文件编制

7.应标要求

7.1供应商可按照采购包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响应。对于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响应时，对同一个采购包内所有的采购内容和要求必须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其相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2供应商代表在同一个合同项下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响应磋商，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和要求，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承诺和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

7.4除非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字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7.5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7.6除非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承诺的报价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合同实施结算时亦以人民币支付；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

8.1首次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响应函
- （2）开标（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 （3）资格证明文件
- （4）磋商保证金凭证
- （5）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 （6）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 （7）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 （8）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9.响应文件有效期：

9.1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响应文件承诺的有效期不得少于磋商文件载明的有效期，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9.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且其磋商保证金可以退还，但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及磋商承诺，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0.磋商保证金：

10.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文件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则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方提交磋商保证金，其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1.1供应商以汇款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保证金账户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磋商保证金未提交。

10.1.2供应商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在磋商文件载明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电子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响应文件承诺的有效期，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0.1.3其他形式： 无

10.2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违约或失信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0.3磋商保证金退还：

10.3.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比如：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磋商采购，成交的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已签订合同证明材料，造成磋商保证金退还时间延误的结果，由成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和谅解等）。未成交人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关于磋商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

10.3.2质疑或投诉涉及的供应商，若其磋商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且没有发生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情形，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给予及时退还。

10.4如果供应商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其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或通过保函进行索赔：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要求退出磋商的；
- (6)供应商假借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7)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不能抵偿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1.响应文件基本编制要求：

11.1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规定组成的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内容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1.2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其响应文件中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1.3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1.4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对拟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的主要内容进行详细描述。

12.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识、签署和提交（除磋商文件相应章节已有规定之外，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

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12.1 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提交，并在外封套上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以及“于 之前（指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响应文件”的字样；采用邮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的，其外包装上也必须按前文要求做好标识内容和字样，且供应商还应当主动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邮件收递情况。由于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密封、标识、邮寄确认等，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包括拒收、误放、遗漏或提前拆封等情形），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2.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首次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首次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不予接收。

12.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申请要求，应当以原件书面形式并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方可生效，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将视为无效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口头、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4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有关澄清、说明、补充、更正响应文件以及最后报价响应文件等资料，均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2.5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外，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四、竞争性磋商

13. 评审和磋商基本准则

13.1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和磋商，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13.2 磋商及评审过程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及评审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14. 磋商程序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

14.1 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审标准和方法等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评审、磋商。

14.2 在进入磋商阶段之前，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其他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进行审查。如果供应商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不合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否决，按无效处理，不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4.2.1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1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2	情形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或供应商代表未获得有效授权的；

3	情形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4	情形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	情形5	响应内容与磋商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者减少成交人合同项下的义务；（由于磋商项目本身特点，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除外）；
6	情形6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7	情形7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比如：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14.2.2其他情形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实际得分少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的 50% ，即视为技术部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视为响应无效。
其他情形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二、技术要求”中未标注评审项的内容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若负偏离任何一项视为响应无效。
其他情形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无效条款的。
其他情形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三、商务条件”中所有条款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有负偏离的视为无效响应。
其他情形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无效条款的。
其他情形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供应商报价总价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其他情形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磋商小组应当结合同类产品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

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4.3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实质响应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14.4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

14.5合格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补充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交过的如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不用重新提供），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6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合格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4.7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具体推荐数量和投票细则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4.8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最后报价，使得其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做无效响应文件和无效报价处理。

14.9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标准和方法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可以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出现

并列相同的评审得分，则相应处理方式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14.10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将给予保密，但不退回（有关证件或证照的原件除外）。

五、合同授予

15.授予合同的准则:

15.1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 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能够圆满地履行合同, 且被磋商小组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

1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5.3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绝对保证。

16.确定成交供应商:

16.1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6.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 按照综合评分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17.成交通知:

17.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 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 还将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17.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原因外,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 或者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成交人对成交结果公告如果有异议的, 应当自成交结果公告刊登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有关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财政部规章等法律文件规定执行。

18.签订合同:

18.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详见须知前附表1中的18.1)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 采购人如果对签订合同的时间期限、地点有特别要求的, 可以在成交通知书中进一步明确, 成交人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 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等, 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18.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成交人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19.询问

19.1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 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0.质疑

20.1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提出, 并符合下列条件:

20.1.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质疑人应为潜在供应商, 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 质疑人应为供应商, 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0.1.2质疑人应提交质疑函原件。

20.1.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 至少包括: 全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适合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 质疑人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登记证件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 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委托

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

a2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违法违规，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等证明材料；

备注：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应当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⑤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和法律依据，

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希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采购活动、修改磋商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成交结果无效、废标、重新采购等，质疑人提出质疑请求还应当对相应的法律依据进行说明。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以及质疑人代表联系方式，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20.2对不符合前文第20.1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20.2.1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或者质疑人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书面告知质疑人其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2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重新提交质疑函原件。质疑人拒不修改或补充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质疑答复期内书面告知对方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3质疑人修改、补充质疑函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按20.2.1款处理。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要认真阅读本章第20条关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免内容或资料不齐，需要修改补充而延误时间。

20.3对符合前文第20.1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1.投诉

21.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1.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七、有关信息公告和监督部门

22.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媒体

22.1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公告、更正公告（若有）、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成交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磋商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以免遗漏。

22.2信息公告指定媒体：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

23.监督管理部门

23.1磋商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

八、政府采购政策

24、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管理办法或措施：

24.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磋商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24.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4.3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4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约定进行工程设计、施工，并采购或使用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要求的绿色建材。

24.5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九、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履约保证金

25.1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需要，确定是否要求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形式、金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25.2 磋商文件要求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成交人无故拖延或者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该成交人将承担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26. 其他新增内容：

26.1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新增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

26.2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采购标的”或“项目概况”）

1、本项目为滨海院区变配电增容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详见采购文件附件(附件：A 工程量清单； B 设计图纸； C 编制说明)。

2、本项目审定金额为**8505337元**(其中暂列金**40万元**)，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响应无效。供应商应对采购附件中工程量清单及其他附件进行核对，应根据该项目的类别、难易程度、安装施工条件和复杂程度，并根据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经验与能力、现有关市场价格和企业的承受能力、根据自己的情况自主报价，自负盈亏。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医院相关部门审核后为准。

二、技术要求

1.一般规定

1.1低压开关柜及其附属设备的功能、设计、结构、性能、安装和试验等方面的技术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

1.2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应是符合本技术要求、适用于交流额定电压**400V**、额定频率**50HZ**的配电系统、完整的成套开关设备，在符合使用环境条件情况下，接通电源即可使用。

1.3磋商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应商应提供符合工业标准和本规范书要求的产品。

1.4不得使用经济型柜子。

2.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2.1高压开关柜技术标准 and 规范

GB1984-2014 《交流高压断路器》

GB1985-2023 《交流高压隔离开关和接地开关》

GB/T 3906-2020 《3.6kV~40.5kV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GB/T 11022-2020 《高压交流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标准的共用技术要求》

GB 50217-2018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

GB50052-2009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DB35/T 1036-2023 《10KV及以下电力用户业扩工程技术规范》

GB/T 11022-2020 《高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标准的共用技术要求》

DL/T596-2021 《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

以上标准应执行最新版本，如各标准有不一致处以标准较高者为准。

2.2低压开关柜技术标准 and 规范

GB/T7251.1-2023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第1部分：总则》

GB/T14048.1-2023 《低压开关设备及控制设备第1部分：总则》

JB/T9661-1999 《低压抽出式成套开关设备》

GB/T14048.2-2020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第2部分：断路器》

GB/T14048.3-2017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第3部分：开关、隔离器、隔离开关及熔断器组合电器》

GB/T15576-2020《低压成套无功功率补偿装置》

DL/T5222-2021《导体和电器选择设计规程》

GB/T 191-2008《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50260-2013《电力设施抗震设计规范》

以上标准应执行最新版本，如各标准有不一致处以标准较高者为准。

2.3 变压器技术标准和规范

变压器高低压绕组选用全铜材质；

产品适用的规范与标准：

GB1094.1-2013《电力变压器第1部分：总则》

GB1094.2-2013《电力变压器第2部分：液浸式变压器的温升》

GB/T 1094.3-2017《电力变压器第3部分：绝缘水平、绝缘试验和外绝缘空气间隙》

GB1094.5-2008《电力变压器第5部分：承受短路的能力》

GB/T1094.10-2022《电力变压器第10部分：声级测定》

GB/T1094.12-2013《电力变压器第12部分：干式电力变压器负载导则》

GB1094.11-2022《电力变压器 第11部分：干式变压器》

GB/T10228-2023《干式电力变压器技术参数和要求》

GB/T 1094《电力变压器》

GB/T 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

GB/T 5273-2016《高压电器端子尺寸标准化》

GB/T 1094.10-2022《电力变压器 第10部分：声级测定》

GB/T 191-2008《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4109-2022《交流电压高于1000V的绝缘套管》

GB/T 311.1《绝缘配合》

GB/T17468-2019《电力变压器选用导则》

GB50150-2016《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JB/T501-2021《电力变压器试验导则》

JB/T7631-2016《变压器用电子温控器》

DL/T596-2021《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

GB 1094.11-2022《电力变压器 第11部分：干式变压器》

GB/T 1094.12-2013《电力变压器 第12部分：干式电力变压器负载导则》

以上标准应执行最新版本，如各标准有不一致处以标准较高者为准。

2.4 电缆技术标准和规范

GB/T 17650.2-2021《取自电缆或光缆的材料燃烧时释出气体的试验方法第2部分：酸度（用pH测量）和电导率的测定》

GB/T 17651.1-2021《电缆或光缆在特定条件下燃烧的烟密度测定第1部分：试验装置》

GB/T 18380.11-2022《电缆和光缆在火焰条件下的燃烧试验第11部分：单根绝缘电线电缆火焰垂直蔓延试验 试验装置》

GB/T 19216.11-2003《在火焰条件下电缆或光缆的线路完整性试验第11部分：试验装置 火焰温度不低于750℃的单独供火》

GB/T2951.11-2008《电缆和光缆绝缘和护套材料通用试验方法第11部分：通用试验方法 厚度和外形尺寸测量 机械性能试验》

GB/T3048.1-2007《电线电缆电性能试验方法第1部分:总则》

GB/T3956-2008《电缆的导体》

GB/T 2952.1-2008《电缆的外护层第1部分：总则》

GB/T6995.1-2008《电线电缆识别标志方法第1部分: 一般规定》

以上标准应执行最新版本，如各标准有不一致处以标准较高者为准。

3.高、低压成套设备

高压柜、低压柜必须为制造厂生产，不接受授权柜及OEM柜。(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按响应无效处理。)

3.1高压开关柜

高压开关柜尺寸及技术标准严格按照图纸要求生产，采用户内金属铠装中置移开式开关柜，符合高压开关柜产品的全部标准，技术性能要求包括(须提供以下1~10项参数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标志且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佐证以下技术性能)：

- 1) 型式试验：金属铠装移开式中置柜应具备额定电流1250A/25kA；
- 2) 额定电压：12kV（ $\pm 0.1\text{kV}$ ）；
- 3) 母线额定电流:水平母线按照设计图纸；垂直母线不低于断路器额定电流；
- 4) 额定雷电冲击耐受电压峰值：（相间、相对地） $\geq 75\text{kV}$ ；
- 5) 额定雷电冲击耐受电压峰值：（隔离断口） $\geq 85\text{kV}$ ；
- 6) 工频峰值耐压（1分钟，有效值）相间及相对地： $\geq 42\text{kV}$ ；
- 7) 工频峰值耐压（1分钟，有效值）隔离端口间： $\geq 48\text{kV}$ ；
- 8) 额定频率：50Hz；
- 9) 主回路短时耐受电流及峰值耐受电流：4s31.5KA峰值80KA；
- 10) 柜体防护等级：柜门关闭时IP4X，柜门打开后IP2X，外部机械撞击防护等级：IK07。

3.1.1高压开关柜柜宽要求

柜宽： $\leq 650\text{mm}$ ；(计量柜 $\leq 800\text{mm}$)

3.1.2高压开关柜技术要求

3.1.2.1高压开关柜外观颜色应征得采购人确认，柜体排列布置不得改变设计整体布局并应符合标准规范和当地供电部门的要求。

3.1.2.2高压开关柜内小车的推进、抽出灵活方便，不产生冲击力，断路器手车有锁定位装置，相同开关柜小车应具有互换性。

3.1.2.3高压开关柜的框架要求多层折弯，柜体外壳要求采用厚度 $\geq 2.0\text{mm}$ 敷铝锌（除通风、排气口、观察窗外）钢板，不得用网状编织物、不耐火或类似材料制造，并具有足够的机械及耐火强度，开关柜柜体采用树脂静电喷塑，要求光滑平整、色彩一致、牢固防腐。柜体门、支撑、框架等部分要求卷边处理。门轴、门锁等附件应坚固耐用、操作轻便。

3.1.2.4开关柜柜体采用树脂静电喷塑，要求光滑平整、色彩一致、牢固耐腐蚀。柜体门、支撑、框架等部分要求卷边处

理。

3.1.2.5 高压开关柜须通过凝露试验，验证柜内绝缘表面出现凝露的情况下不影响开关柜的绝缘性能。

3.1.2.6 高压开关柜应能防止因本身缺陷、异常或误操作导致的内部电弧伤及工作人员并通过内部三个隔室（开关室、母线室、电缆室）内部电弧试验。

3.1.2.7 为保证高压开关柜产品在额定电流下能长期运行，而不会发生内部元件发热损坏问题，产品具有良好的耐热性，要求开关柜应通过1.1倍额定电流下的温升试验。

3.1.2.8 各观察窗位置必须便于观察需监视的组件及关键部位的任意工作位置，并达到外壳所规定的防护等级IP4X。观察窗应使用机械强度与外壳相近的耐火透明材料遮盖并与高压导体保持有足够的电气间隙。

3.1.2.9 主母线采用圆弧角矩型母线，保证长期在额定电流下安全正常运行；抗电动力强度高，电场均布。母线端头采用圆角工艺处理，不能有尖端放电现象。

3.1.2.10 要求母线强度高，抗拉性能好，弯折处不能产生裂缝；铜纯度（铜+银含量） $\geq 99.97\%$ 。

3.1.2.11 确保高压开关柜长期运行不受其它电磁的干扰，保证设备不会因环境因素产生误动作，能连续可靠的运行。高压开关柜需通过电磁兼容实验。

3.1.2.12 为保证高压开关柜绝缘的冲击强度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要进行冲击电压试验。

3.1.3 高压开关柜五防联锁要求

防误功能：开关柜应满足机械“五防”和电气连锁等防误功能；高压室门和可移开部分有可靠的机械联锁（电磁联锁/挂锁），开关柜前面板应装有线路侧带电显示装置，当电源线路侧带电时，应闭锁开关柜的后门。各观察窗位置必须便于观察需监视的组件及关键部位的任意工作位置，并达到外壳所规定的防护等级IP4X。观察窗应使用机械强度与外壳相近的耐火透明材料遮盖并与高压导体保持有足够的电气间隙。

高压开关柜应有明显的工作位置、试验位置和检修位置之分，各位置均能自动锁位，为保证检修安全，在一次插头上装有触头盒及安全挡板，并能自动进行开闭，为设备正常运行和保证人员安全，开关柜应配置压力释放通道。

3.1.4 高压开关柜电气性能

柜内各相导体的相间及导体对地的净距，应满足电力工业行业标准《高压交流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标准的共用技术要求》(GB/T11022-2020)的要求。

高压开关柜中各组件及其支持绝缘件的绝缘爬电比距（高压电器组件外绝缘的爬电距离与最高电压之比）应按凝露型考虑，各组件及其支持绝缘件采用合成绝缘子。

沿开关柜排列方向的接地导体应采用铜母线，全部需要接地的设备都应优先通过铜排与此导体连接，并应至少有两个接地端子供其与变配电房接地网连接，接地端子采用M10以上螺栓。

3.2 计量柜应符合供电公司规定。

3.3 真空断路器

真空断路器应选用智能型，真空断路器配置满足以下内容：

【评审项1：包含3.3.1】3.3.1 智能断路器应配备温度监测功能，以时时监测动静触头处的温度；为保证设备原有的外观及绝缘性能，测温传感器需采用嵌入式的安装方式，且不得外接电源或使用电池供电，同时应具备无线通讯功能；（须提供产品说明书复印件或提供此功能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标志且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佐证。）

【评审项2：包含3.3.2】3.3.2智能断路器应配备特性监测模块，可时时监测二次回路的工作如：合分闸线圈状态及电流曲线，储能电机状态及电流曲线；同时也可时时监测断路器工作时相关的特性参数，如合分闸时间，合分闸速度，断路器行程曲线，三相超程数据监测等等。断路器监测模块应安装在断路器内部（即与断路器一体式），并采用非侵入式的设计，避免对断路器二次回路产生不良影响。（须提供产品说明书复印件或提供此功能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标志且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佐证。）

【评审项3：包含3.3.3】3.3.3智能断路器应具备断路器手车监测功能，可时时监测断路器手车实际的摇进距离，避免断路器触头接触不良造成温升及绝缘事故的发生，所有监测的数据及断路器开关状态要在本台设备上显示，每台设备均需配置独立的彩色显示触摸屏，该显示屏应为彩色触摸屏，同时也可分页显示所有数据，曲线，状态及各种告警信息。（须提供产品说明书复印件或提供此功能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标志且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佐证。）

3.3.4所投智能断路器应具备在线触臂温度监测功能，采用触臂传感器内嵌一体式自供电方案；

3.3.5所投智能断路器应具备特性监测功能，采用监测模块与断路器一体式。

3.3.6所投智能断路器应采用真空灭弧室，以保证断路器高可靠性和稳定的绝缘性能。

3.3.7为了保证断路器开合可靠性，真空断路器需带机械防跳或电气防跳功能，所有操动机构和辅助开关的接线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相同接线，以保证断路器的互换性。断路器至少应提供6常开、6常闭无源辅助接点，以满足开关柜内和柜间的闭锁和操作、并留有4常开、4常闭无源辅助接点供计算机监控系统 and 外部其它系统用。

3.3.8真空灭弧室需与断路器应保证兼容性。

【评审项4：包含3.3.9】3.3.9真空断路器真空灭弧室必须经过电流或电压老炼实验。（须提供产品说明书复印件或提供此功能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标志且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佐证。）

3.3.10接地开关:接地开关应带机械分合闸位置指示器。操动机构应配置机械联锁机构，与断路器手车进行联锁，与电缆室门设置闭锁。

3.3.11真空断路器额定参数

- 1) 防护等级：IP4X（操作面板）；
- 2) 额定短路开断电流开断次数：开断 ≥ 100 次；
- 3) 容性电流开合：C2级；
- 4) 机械操作试验：M2级：30000次。

3.3.12真空断路器配置满足以下内容：

- 1) 真空断路器采用功能模块化设计，操动机构模块包含储能弹簧和操作机构，现场更换不需要调试也能满足机械特性要求，可快速恢复运行。
- 2) 应配备断路器的分/合闸指示，操动机构的计数器，储能状态指示应明显清晰，便于观察，且均用中文表示。
- 3) 电气操作的断路器，均应有防止误操作的就地跳、合闸的操作设施。当断路器在就地试验和断开位置时，断路器的远方操作回路被闭锁。
- 4) 确保真空断路器长期运行不受其它电磁的干扰，保证设备不会因环境因素产生误动作，能连续可靠的运行。
- 5) 固封式极柱及真空灭弧室需满足以下特点：
 - 5) .1高可靠性真空灭弧室及上下端口采用环氧树脂浇注成型，与传统套筒式极柱相比，固封极柱减少了零部件、导体搭接面、连接用紧固件的数量，简化主回路的装配环节，降低主回路电阻，提高主导电回路连接的可靠性。
 - 5) .2稳定的绝缘性能真空灭弧室被嵌入环氧树脂固体材料，极柱的外界环境对真空灭弧室的影响被降到最低,固封极柱其外绝缘能力可以免受灰尘、潮气、小动物、凝露和污秽的影响。

3.4综合保护装置

3.4.1综保上的接线端子应具有阻燃性能、可靠、方便。所有电子元器件、组件及整机应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使之具有

高度的可靠性和互换性，具有较强的抗干扰能力。

3.4.2 继电保护的出口回路应设置因元器件损坏而引起误动的闭锁环节，防止保护误动作出口，并发出元器件损坏的警告信号。

【评审项5：包含3.4.3】3.4.3 每回路开关柜安装的保护装置应具有全电量测量功能，能测量三相电压、三相电流、零序电流、功率等。开关量输入不少于16个，开关量输出不少于8个。（须提供产品说明书复印件或提供此功能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标志且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佐证。）

3.4.4 每回路开关柜安装的保护装置应至少具备以下保护功能：限时速断、反时限过电流、接地保护、过欠压保护、备自投、方向过流和接地保护，具有良好的人机界面，中文大液晶屏显示，能显示单线图和完整的故障信息（故障类型，故障时间，故障值等）以方便查询。

【评审项6：包含3.4.5】3.4.5 安装在开关柜上。保护装置应为嵌入式安装，前面板防护等级不低于IP54。（须提供产品说明书复印件或提供此功能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标志且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佐证）

3.4.6 保护装置的开关量输入名称能根据现场实际接入的量名称进行灵活改变，保护装置应具有故障录波功能，录波的启动可设置为保护动作，开关量变位及其它通过逻辑编程形成的控制变量。录波文件应包含所有模拟量和数字量且记录故障前时间可设，总计时间不少于20秒，上述数据在装置掉电后不会丢失，并能查询其事故报告；微机保护装置应能对所有保护动作，开关量变位及通过逻辑编程功能实现的其它保护（如联锁跳闸）功能形成SOE事件，所有SOE事件不但能通过通信上传至后台监控主机，而且能通过保护装置显示面板进行查询。保护装置能保存2000个SOE事件。事件记录应包括电压、电流、输入/输出开关量等信息内容，微机保护装置利用自身内部时钟，所有的事件记录、故障记录和故障录波都带有精度达1ms的时标。保护装置应能实现精确的时钟同步。保护装置必须保证实时时钟和所有记录不会因失去电源而丢失。

3.4.7 组网灵活，开放性好，具备标准通讯规约和本站监控计算机或通信管理单元（RTU或通信管理机）进行通信，通信速率可设。

3.4.8 微机保护装置应具备基本的网络安全功能，包括密码管理等。

【评审项7：包含3.4.9】3.4.9 多功能电力监控仪表必须满足的基本要求：配电系统所有回路均一对一配置电力监控仪表，要求采用整机原装产品。（须提供产品说明书复印件或提供此功能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标志且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佐证。）

3.4.10 电力仪表的详细技术要求：

3.4.10.1 全电气参数测量，包括电流、电压、有功、无功、频率、谐波畸变率、最大值、最小值等，具有多种报警功能。有功电能精度不小于0.5S级，带RS485通讯接口标准Modbus-RTU协议。

3.4.10.2 输入输出要求，不少于4DI/2RO，以满足断路器合、分开关状态监测并进行控制，能实现遥控、遥信、遥测。

3.4.10.3 电能质量分析，电压/电流总谐波畸变率THD，具有31次单次谐波测量，提供带有时间标记的峰值需量计算。

3.4.10.4 具有，支持抗反光宽视角LCD液晶屏中文显示。

3.4.10.5 具有需量区间同步功能及用户设定计算模式。

3.4.10.6 事件告警：配置30种报警类型，对负载出现的过压、欠压和三相不平衡等常见的故障类型，及时报警并对最近的40次事故设置历史时间记录；负荷计时系统，可对特定线路进行时间设置，便于运行人员实时维护。

3.5 低压开关柜部分

3.5.1 低压开关柜总体要求

【评审项8：包含3.5.1.1】3.5.1.1 低压开关柜柜型应符合GB/T 7251.2-2023《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2部分：成套电力开关和控制设备》标准，系统标称电压：380V、系统额定频率：50Hz、相数：三相四线。低压开关柜应采用

抽屉式，防护等级：不低于IP41，内部分隔形式需满足：框架断路器柜及抽屉柜不低于形式Form3b。低压开关柜额定冲击耐受电压不小于8kV,控制柜配电母线短时耐受电流不小于50kA。开关柜额定绝缘电压需满足1000V。（须提供此功能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标志且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佐证。）

- 【评审项9：包含3.5.1.2】3.5.1.2为了产品性能高质量保障，低压柜符合盐雾试验要求。
- 【评审项10：包含3.5.1.3】3.5.1.3为了产品性能高质量保障，低压开关柜符合防雷器标准IEC61641试验要求。
- 【评审项11：包含3.5.1.4】3.5.1.4为保障智能配电柜通讯的稳定性，需具有低压柜整体EMC电磁兼容性报告且试验报告应符合GB/T 7251.8-2020标准的智能配电柜。（须提供此功能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标志且合格有效的检验或试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佐证。）

3.5.2低压交流框架式断路器

- 3.5.2.1框架式断路器控制单元应不需要辅助电源，功能包括：必须具备长延时保护功能、短延时保护功能、瞬时脱扣功能、接地保护功能。还应具有电流测量、故障显示和自检功能。
- 3.5.2.2框架式断路器应为模块化结构设计、方便断路器功能的扩充而无需改变断路器结构和低压柜结构。对于不同框架等级额定电流的断路器采用标准化、模块化的附件，以便运营维护和管理。
- 3.5.2.3控制功能：在开关柜现场能手动跳、合闸断路器或由继电保护及自动装置实现自动跳、合闸；并应有供计算机远程控制跳、合闸断路器的接口。跳、合闸回路应设置自保护回路以确保操作完成。跳、合闸回路应设置回路监视功能以持续监视跳、合闸回路的可用性和可操作性。开关柜应有指示断路器跳闸、合闸位置状态信号，并有位置状态信号接点送往计算机控制系统。
- 3.5.2.4框架式断路器要求带测量模块，有测量和显示电流、最大电流、电压有功功率、无功功率、视在功率、功率因数、有功电能等电气参数功能，脱扣器具有历史记录功能，显示脱扣原因，脱扣器要求可以带载整定，可在不停电情况下调整定值。
- 3.5.2.5框架断路器极限短路分断能力Icu=框架断路器运行短路分断能力Ics=框架断路器短时耐受电流（1s）Icw≥65KA。
- 3.5.2.6低压交流框架断路器的电气技术性能及参数见下表，供应商提供的开关电器技术参数不应低于表中数据。

框架等级额定电流（A）		800	1000	1250	1600	2000	2500	3200	4000	5000
额定电流（A）		800	1000	1250	1600	2000	2500	3200	4000	5000
额定工作电压（V）		400								
额定绝缘电压（V）		1000								
冲击耐压水平（V）		≥12000								
极数		开关采用3极/4P开关，详见图纸								
第四极额定电流（A）		800	1000	1250	1600	2000	2500	3200	4000	5000
额定极限短路分断能力Icu		≥65	≥65	≥65	≥65	≥65	≥65	≥85	≥85	≥100
额定运行短路分断能Ics50 HzO-CO-CO（kA）		≥65	≥65	≥65	≥65	≥65	≥65	≥85	≥85	≥100
机械寿命 （CO循环 ）‘1000	有维护	≥25	≥25	≥25	≥25	≥20	≥20	≥20	≥20	≥10
	免维护	≥12.5	≥12.5	≥12.5	≥12.5	≥10	≥10	≥10	≥10	≥5

免维护电气寿命 (CO循环) '1000		≥10	≥10	≥10	≥10	≥8	≥5	≥5	≥5	≥1.5
安装型式		抽出式								
应 配 部 件	电动操作机构	√								
	操作计数器	√								
	辅助触点	√								
	闭锁装置	√								
	智能控制单元 (内置或外挂)	√								

3.6低压交流塑壳式断路器

3.6.1断路器应为模块化结构设计、安装方便，相间隔板、附件为标准化设计。塑壳断路器相间应设置隔弧板，保证相间绝缘良好。

3.6.2低压交流塑壳式断路器的电气技术性能及参数见下表。

额定电流（A）		100	160	250	400/630
额定绝缘电压（V）		800	800	800	800
额定冲击耐受电压（kV）		8	8	8	8
额定工作电压（V）		400	400	400	400
极限分断能力（KA有效值）		≥70	≥70	≥70	≥70
机械寿命（次）		≥50000	≥40000	≥20000	≥15000
电气寿命（次）		≥30000	≥20000	≥10000	≥4000
可配附件	分励脱扣器	有	有	有	有
	辅助触点	有	有	有	有
	报警触点	有	有	有	有
保护功能		250A及以下采用热磁脱扣器，250A以上采用三段电子式保护，无飞弧			
安装型式		固定式（装于抽屉单元）；			

3.6.3全系列塑壳开关250A以上应采用电子式脱扣器并同时实现三段保护，其中：长延时保护电流I_r=0.4-1.0I_n可调；短延时保护电流I_{sd}=1.6-10I_n可调；瞬时保护电流I_i阈值≤15I_n。250A及以下采用热磁脱扣器，长延时保护电流I_r=0.7-1.0I_n可调。

3.7低压开关柜柜体结构

3.7.1低压开关柜采用抽屉式结构，柜体的基本框架为组合装配式结构，模数化设计。板材基本零件均带有25mm间隔的模数孔，所有框架零件均为免维修型。柜内某一开关故障时不影响其他开关，每个开关可以方便的取出，并可用同容量开关替换。

3.7.2低压开关柜外形应平整美观，柜体材料除面板均采用覆铝锌板或镀锌钢板拉伸成型后用螺栓组装而成。门板（厚度δ≥2.0mm）应采用冷轧钢板经钝化处理后采用静电喷涂和烘烤而成。框架和面板应有足够机械强度和刚度，应能承受所安装元件及短路时所产生的机械应力和热应力，并应考虑防止构成足以引起较大涡流损耗的磁性通路，在主母线电流大于3200A时，柜体需采用防磁骨架与隔板，有效防止涡流发热和干扰。

3.7.3柜架和外壳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能承受所安装元件及短路时所产生的动、热稳定，同时不因成套设备的吊装、运输等情况而影响设备的性能。

3.7.4开关柜宽度应 $\geq 600\text{mm}$ ，深度 $\geq 1000\text{mm}$ ，为了保证柜体的整体强度，柜内分隔板、柜体门板以及功能单元均采用金属板材。功能单元采用全金属模数抽屉，不允许使用非金属抽屉方案、1/2模数抽屉。

3.8低压开关柜操作机构

抽屉单元带有导轨和推进机构，设置运行、试验和分离位置，并相应设置定位机构。抽屉在试验位置时，一次回路需有可见物理断点，保证人员的绝对安全。当抽屉在运行位置与试验位置滑动时，二次回路的连接不应中断，有效确保通讯的稳定性和实时性。同类型抽屉具有互换性，一旦发生故障，可以在系统供电情况下更换故障开关，迅速恢复供电。

3.9低压开关柜其他要求

每回路出线均应标出回路名称；

柜顶部提供开有电缆孔的顶板并带有阻燃橡皮圈，在未敷设电缆和敷设电缆数量小于终期需求时均能满足防护等级要求；每台配电柜均应配备铭牌，铭牌要铆固固定在明显易见的外壳表面上。

3.10低压开关柜进出线方式

各柜进出线方式根据图纸设计而定；

供应商成交后应根据连接母线的尺寸，提供出线母线的详细尺寸、规格和母线相序；

电缆连接：供应商需提供柜内及柜间二次系统控制及接线电缆，并负责连接；

插拔机构：插拔式机构抽拉应灵活、轻便、无卡阻、碰撞现象；机构的动、静触头的中心线应一致，触头接触应紧密。三相通断时间应符合有关标准。主、辅触头通断可靠、准确，插入深度应符合要求；机械或电气联锁装置应动作正确，闭锁或接触均应可靠。

3.11低压开关柜接线要求

一次端子须能连接随额定电流而定的各种电缆和导线，二次线端子排额定电压 $\geq 500\text{V}$ ，额定电流 $\geq 10\text{A}$ ，具有隔板、标号线套和端子螺丝。每个端子排均应标以编号，端子排应采用阻燃型端子，抽屉二次接线端子采用插入式结构，并且柜内设备机械配合和间隙应符合机械和电气距离上的要求，操作灵活可靠；

电缆引入部件的开口在电缆安装完毕后须达到规定的防护等级和防止触电的保护措施；

控制回路的导线均应选用绝缘电压 $\geq 450\text{V}$ ，截面 $\geq 2.5\text{mm}^2$ 的多股铜绞线，导线两端均要标以编号，导线任何的连接部分不能焊接，对外引接电缆均应通过端子排，出线端子用压接式连线鼻子；

对于抽屉柜内电气联锁、控制回路的接线，应进行严格检查，以保证回路的接线正确性，完整性。

3.12母线技术参数

3.12.1柜内的水平母线和垂直母线材料选用刚性硬高导电的电解铜。母线除必须承载的额定电流外，还应满足变压器过负荷能力的20%及低压开关柜所承受的动稳定和热稳定要求、敷设方法、绝缘类型以及所连接的元件种类等因素的要求。垂直母线应防止电弧放电和人体接触，通过特殊联接件与水平母线联接，同时垂直母线的容量需满足柜内开关的总容量需求。

3.12.2母线应选用电解铜材制造，导电率 $\geq 97\%$ ，纯度 $\geq 99.9\%$ ，母线分段处应设置防火隔断措施。垂直母线应防止电弧放电和人体接触。

3.13铭牌和标签

低压开关柜内部主要装置元件应有清晰耐用的铭牌,铭牌内容包含（制造厂名称和商标，型号，产品的名称，额定电压、

额定电流、短时耐受电流、短路持续时间和峰值耐受电流、外壳防护等级、出厂日期及序列号等)；

每台开关柜出线回路都应有回路标签，标明用电设备的编号、名称；

柜内元器件和母线应有相应的文字符号作为标志，并与接线图上的文字符号一致，要求字迹清晰、耐用、布置正确、便于观察。

3.14无功补偿

3.14.1产品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评审项12：包含**3.14.2**】3.14.2为保证无功补偿系统的整体性能，低压无功功率补偿系统的主要元件：电容器、电抗器，功率因数控制器，接触器应与低压柜应为知名品牌配套提供以确保工程有良好的效果。

3.14.3电容器应为干式自愈电容器，其外壳应为铝制金属防爆外壳；电介质为聚丙烯铝锌合金镀膜，内部填充为生物降解树脂Non-PCB(无聚氯联苯)。

3.14.4过电压1.1Un；最大过电流1.5In；最大浪涌耐受电流200In；使用寿命100,000h；

3.14.5损耗：<0.2W/KVAR（不含外部放电电阻）；<0.5W/KVAR（含外部放电电阻）。

3.14.6容量偏差：-5%~+10%

3.14.7端子与外壳间的耐压：3000V（AC）10s

3.14.8电容器须内置放电电阻，在电源脱离后一分钟内端子间的残余电压降至50V以下。

3.14.9基于安全性及散热需求需减少电容器内部连接点：单只电容器内部每相只有一个单元，不能存在多个单元连接；同时单只电容器在系统电压下输出容量不超过25kvar，电容器与柜体、距地及电容器相互间的距离应符合规范要求，以保证其热量的散发。

3.14.10单相电容、单相电抗须为每相一只单体电容、单体电抗；A、B、C三相为三只单相电容、单相电抗采取Y型接法。

3.15有源滤波器

【评审项13：包含**3.15.1**】3.15.1为保证系统的整体性能及便于选型和调试，有源滤波应与低压柜各种规格采用同一系列。

3.15.2使用环境条件

海拔高度：≤1500m,每超过100米降容1%，最高可达3700m环境温度：-10℃~+40℃；操作温度：40℃~50℃（可降容使用）。

最高相对湿度：95%，无凝露。

3.15.3技术条件

3.15.3.1能适应工作电压400V-40%/+15%（240V~460V）；

3.15.3.2额定频率：45~63Hz自适应；

3.15.3.3可应用于三相三线和三相四线系统；

3.15.3.4室内安装，产品的防护等级需要满足IP20的要求；

3.15.3.5 IK防护等级：滤波器外壳碰撞等级≥IK07；

3.15.3.6噪音：≤61dB；

3.15.3.7损耗：≤3%；

3.15.3.8模块应采用三电平技术；

3.15.3.9具备的功能：滤波器具备滤波、无功补偿（超前和滞后，连续而精细的无功补偿）和调整三相不平衡功能，有源滤波器可通过设置实现滤波，无功补偿，三相不平衡任意组合；

3.15.3.10能够根据负荷谐波电流的大小及的实际运行水平自动调整，动态治理谐波电流，滤波器具有自动限流功能，当

控制系统检测到负载容量超出的补偿能力时按照额定容量输出，不产生过载；

3.15.3.11智能过温降载功能：因环境温度偏高而导致滤波器内部器件温升较高时，滤波器能够自动降低自身输出容量以降低内部器件温升，实现连续运行，最大限度的保证补偿效果。

3.15.3.12谐波滤除的全响应时间应 $\leq 20\text{ms}$ ；

3.15.3.13无功补偿的全响应时间 $\leq 10\text{ms}$ ；

3.15.3.14滤波范围：能同时滤除2-51次谐波，也可以有选择性滤除各次谐波，并且2-51次任意次谐波的滤除率可调；

3.15.3.15总谐波补偿率 $\geq 92\%$ ；

3.15.3.16中性线零序电流滤波能力为相线的三倍；

3.15.3.17扩容方式：模块化设计，支持多机并联扩容；

3.15.3.18同时支持CT的电源侧和负载侧接法，可根据现场情况灵活调整；

3.15.3.19有源滤波器要独立于电网阻抗及系统阻抗，不受电网阻抗和系统阻抗变化的影响；

3.15.3.20有源滤波器用于消除谐波的容量和补偿无功的容量的比例可以根据现场的实际谐波量大小，设备自动跟踪补偿，也可改为手动自由设定补偿率；

3.15.3.21有源滤波器具备免维护功能，能保证长周期稳定运行。滤波器程序具备完善的自我保护功能和报警功能，能主动识别系统谐振故障并进行抑制；

3.15.3.22有源滤波器采用 ≥ 7 英寸液晶电阻式触摸显示屏，语言支持中文和英文，在面板上能显示线电压有效值、电压谐波值、电流有效值、电流谐波值、视在功率、功率因数等运行参数，以及电压电流波形和谐波频谱图，可查询历史记录。报警和操作指令清晰明确；其记录信息可达到1000条；

3.15.3.23保护功能：为保证设备可靠运行，动态有源滤波补偿装置应具备完整的保护装置，包括电压保护、过流保护、短路保护、缺相保护、过温保护、IGBT保护等以及具备系统自诊断功能，其保护功能需具备IGBT报警，市电电压相序检测，市电频率检测，互感器安装检测，直流电压检测，内部温度检测等；

【评审项14：包含3.15.3.24】3.15.3.24当温度超过安全设定值时，滤波器可自动停止输出；（须提供此功能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标志且合格有效的检验或试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佐证。）

3.15.3.25当系统断电时，滤波器应自动断开。在系统恢复后，滤波器能自动恢复；

【评审项15：包含3.15.3.26】3.15.3.26自动限定在额定容量范围内100%输出，如果负载侧谐波电流大于其额定容量，滤波器应能在额定容量内继续输出电流补偿谐波，不过载导致设备超载或退出运行。具有缓启动回路，以避免启动瞬间过大的突入电流，并限制该电流在额定范围内。（须提供此功能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标志且合格有效的检验或试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佐证。）

3.15.3.27有源滤波器具备RS485通讯接口并且可以扩展以太网络接口、干接点接口，并设置备用通道，以防止将来增加功能时有通道可用，在中央控制室能显示源滤波器的运行状态。在有源滤波器发生故障时，可具备声、光报警功能；

3.15.3.28智能风扇转速控制功能：滤波器可依据自身输出功率及内部器件散热情况而自动调整散热风扇的转速，最大限度的降低设备能耗；

3.15.3.29采样电流互感器既可安装于电源侧，也可安装于负载侧，具备灵活选择方案；多套有源滤波器并联时，加在主回路中的电流互感器应能被共用一套；

3.15.3.30电流互感器需要精度为0.5级，二次侧电流为5A；

3.15.3.31要求有源电力滤波器必须具有2DO2DI节点，并具备1个紧急停机节点；

3.15.3.32 MTBF(平均无故障时间) ≥ 10 万小时；

【评审项16：包含3.15.3.33】3.15.3.33有源滤波器符合JB/T11067-2011《低压有源电力滤波装置》标准，（须提供此功能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标志且合格有效的检验或试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佐证。）

3.16智能型多功能电力仪表

3.16.1 400V配电系统所有回路均一对一配置电力监控仪表。

3.16.2 多功能电力仪表应与低压柜为同一品牌。

3.16.3 测量精度：电流、电压精度0.5%，有功功率、有功电能精度0.5%

3.16.4 实时测量：相（线）电压、相电流、频率、功率因素、有功功率、无功功率、有功电度、无功电度。

3.16.5 提供双向的有功/无功/视在电能，支持4套费率设置。

3.16.6 单次谐波分析：高达2-15次谐波分析，有效分析电能质量污染情况。

3.16.7 DI/DO功能：智能测量表应具有4路以上开关量输入DI及2路以上开关量输出DO，DI分别连接断路器的分合闸状态和故障报警辅助触点。

3.16.8 有事件记录，记录可查。

3.16.9 所有智能测量表均应带RS485或RS232通讯接口,LCD液晶屏中文显示。

3.16.10 安装方式：面板开孔，卡式安装。

3.17变压器性能要求

变压器高压线圈采用铜材绕制，绕组在真空下采用环氧树脂浇注而成，要求采用卧式浇注工艺，以保证变压器有最低的局部放电量。低压线圈采用铜箔和树脂预浸渍的绝缘层绕制而成。高压线圈中全部采用H级绝缘材料；

变压器防潮能力强，阻燃性能好，绝缘材料具有自动熄火的特性，遇到火源时不产生有害气体；

变压器高压线圈内外层均需增加玻璃纤维网以改善线圈的结构强度，从而保证线圈能耐温度的剧烈变化并不会出现龟裂现象；

变压器铁芯选用冷轧晶粒取向硅钢片、步进叠片工艺。变压器铁心和金属件均应可靠接地，并有明显的接地标志，铁心和金属件均有防锈保护层；

变压器应具有较强的结构强度，从而保证具有较强的抗振动力和抗短路能力，保证能够耐受7级地震而不损坏；

为保证空气流通，变压器罩壳顶板及底板应由网孔板制成，同时不允许大于12mm的物体进入；

变压器带温控及温显装置，温度传感器采用3只PT100和3只PTC共同检测温度，温度传感器置于每相低压线圈中。温度控制装置具有显示变压器三相线圈的运行温度、高温报警及超温跳闸信号输出，按温度自动开停风机的功能，同时具有传感器和风机故障报警功能。温度传感器使用寿命应超过30年；

外壳带联锁装置,即带电开门时断电或报警；

冷却方式：自然空气冷却；带风机强迫空气冷却。风机采用不锈钢低噪音幅流风机，并且通风方式可由温控器自动控制或通过手动切换；

变压器外壳采用冷轧钢板表面采用静电粉末喷涂处理；

变压器在105%额定电压时可在额定电流下长期运行；

在风机启动情况下，变压器允许长时间150%过负荷运行；

变压器最大连续输出能力，在环境温度40℃时，无冷却风机情况下，应能在额定容量下连续运行，绕组温升不超过限值，且不因外壳而降低输出能力；

变压器承受短路能力：在高压侧为无穷大电源，电压为1.05Un，且处于任何分接位置时，在低压侧直接短路的情况下能承受2秒短路时间而变压器不会产生机械变形和气损伤。

3.18密集型母线

3.18.1母线采用3L+N+PE系统，中性线与相线等截面，地线系统容量不小于50%的相线容量，须有独立的接地线或者是连续成型无断点的外壳接地，不接受连接头处附加跨接地线的形式作为地线系统的一部分。

【评审项17：包含3.18.2】3.18.2供应商承诺绝缘等级采用B级聚酯绝缘材料，耐热温度可达130℃。且通过GB/T11026.1-2016标准的不低于5000小时老化绝缘测试。（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评审项18：包含3.18.3】3.18.3供应商承诺母线外壳表面采用环氧树脂静电喷涂，具有良好的防腐蚀效果，通过1800小时盐雾腐蚀检测。（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评审项19：包含3.18.4】3.18.4母线本体具备耐受1小时消防喷淋，具有第三方专业检测报告，确保母线在水喷淋状况下依然正常通电。（须提供此功能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标志且合格有效的检验或试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佐证。）

【评审项20：包含3.18.5】3.18.5通过GB50260-2013及GB/T2424.25-2000规定的AG5(ZAP=0.5g)地震测试，即地震里氏等级大于7级，地震烈度大于8级。（须提供此功能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标志且合格有效的检验或试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佐证。）

4.人员及报价要求

4.1供应商拟派的团队人员须含项目负责人1名、技术负责人1名（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类职称）、电气专业施工员1名（具有施工员岗位证书及高压电工证）、土建专业施工员1名（具有施工员岗位证书）、质量员1名（具有质量员岗位证书）、安全员1名（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须提供上述人员的岗位证书复印件及本单位上述人员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佐证），成交供应商现场实际人员名单需与响应文件人员名单一致，否则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将取消成交资格(若已签订合同，则取消合同并赔偿采购人损失)，采购人将依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以上团队人员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若确需更换，则应提前30日向采购人申请，采购人同意且做好交接后方可更换，所变更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响应文件约定派驻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的相应标准，同时供应商应按照以下标准向采购人交纳违约金：

——更换项目负责人，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每人次15万元人民币；

——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每人次15万元人民币；

——更换电气专业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及响应文件约定的其他人员，每人次支付违约金3万元人民币，若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须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并更换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不超过2人次，超过2人次的每人次支付违约金5万元人民币。

4.2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供应商必须保证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及时到工地现场指挥协调施工，对上述人员实行每天签到登记制度，并于每周一上午将签到登记表送交监理工程师，采购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将随时检查供应商的上述人员是否到位，如采购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签到登记表不实或以上人员没有在现场履行职责，且未向采购人事先书面说明并获得书面同意的，则采购人可按供应商现场管理人员缺岗处罚：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缺岗，供应商按每人1500元/天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缺岗，供应商按每人500元/天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任何一人累计缺岗10个工作日及以上，供应商按上述相应标准支付5倍违约金，并上报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其中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累计缺岗10个工作日以上视同供应商不按投标时承诺派出的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采购人上报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场，由此产生的责任全部由供应商负责，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全额赔偿(人员考核标准每月按22天，每天按8小时计)。若供应商当日现场人员到位率达不到50%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上述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交纳的违约金或因违约赔偿采购人损失的，由采购人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4.3供应商须单独提供承诺函，对以下内容进行承诺：所投产品为原产原装品牌，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进行随机抽检，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支出。如因供应商产品质量不合格导致采购人经济等损失，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同时采购人有权追究所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按响应无效处理。）

4.4供应商应确保在施工期间不影响医院各区域正常工作的开展。停电操作时间段需根据采购人需求在指定时间内完成。负责承担施工期间的保供电措施和相关费用。院区范围内停电时间不超过12小时。（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按

响应无效处理。)

4.5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其他情形：成交供应商应在接收到成交通知书后**14**天内向采购人提出工程量清单核对申请报告并送达核对结果，并在接收到成交通知书后**28**天内完成核对工程量清单工作。核对后工程量清单经采购人会同有关部门审核确认后作为合同价款调整及竣工结算的依据。成交供应商未在接收到成交通知书后**14**天内提交书面申请报告的，视作放弃核对工程量清单，由于工程量清单偏差引起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若在成交供应商接收到成交通知书后**28**天内未完成核对工程量清单工作，则按采购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意见为准。核对清单时工程量按实增减，其增加或减少部分的工程量的价格参照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1)**响应文件中已有适用于增减项目的价格，按响应文件已有的价格进行计算；**(2)**响应文件中只有类似于增减项目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工程量清单未包含的项目(有定额项目的)，单价按编制控制价采用的定额及信息价套价后乘以投标折扣率或市场价计算后乘以投标折扣率【 $\text{投标折扣率} = (\text{成交价} - \text{暂列金}) \div (\text{工程控制价} - \text{暂列金})$ 】；**(4)**若相关计价规定中无此项目的，根据市场询价，由成交供应商或采购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报采购人审计部门审核后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pm 5\%$ 以内不调整， $\pm 5\%$ 以外对于有偏差的按实计量。

4.6 招标控制价错误的修正

关于招标控制价错误修正的其他约定：工程量偏差错误的修正按照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2年版）专用合同条款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综合单价偏差不调整。

4.7 关于报价的说明

4.7.1 供应商的详细报价清单应符合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且要求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里的内容进行逐项、完整的报价，不得漏项或缺项，若存在漏项或缺项，漏项或缺项的部分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与图纸的内容发生冲突，则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解释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体现的内容，若图纸有体现，则以图纸的内容为准。施工过程中若有发现工程量清单与设计图纸不一致，以设计图纸为准。最后一轮报价时，供应商无须提交分项报价，但成交供应商应在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将与最后一轮报价总价一致的分项报价报送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4.7.2 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逐项填报，若有涉及货物的，须明确体现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否则视为默认按采购人要求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数量进行供货。供应商不得任意增减或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或数量(包括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已列出详细数量的措施项目),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4.7.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种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单价。不可竞争费用应严格执行有关费用标准，不得降低标准进行竞标。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包含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有关费用，包括设备材料采购供应、施工安装、调试、配件及辅助材料费、人工费、检验检测、调试、劳保、税金、脚手架、办理行业许可所需费用、验收费用、风险包干、相关伴随服务以及售后服务等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完毕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4.7.4 暂列金，用于经采购人认可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只能按照采购人的指示使用，如有余额，归采购人。

4.7.5 如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控制价、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等材料使用的标准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4.7.6 招标控制价、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等材料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控制价、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确定。

4.7.7 注意事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至少列明所投开关柜所采用的电线电缆、低压柜、密集母线、低压框架断路器、低压塑壳断路器的品牌型号，应单独列表提供，未提供视为响应无效。

5.5.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

产品{具体品目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为准}，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若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验收时能提供所投政府强制节能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内容不符的视为响应无效。

6. 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须满足招标设备质量要求和可靠的性能。设备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且国家有CCC强制性规定的设备还必须符合国家 CCC 强制性认证规定。

三、商务条件

采购包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135 日内竣工
2	★	交货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华山路 999 号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滨海院区门诊楼 A4-1F 新建变配电室。
3	★	交货条件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有关规定并通过国家电网等相关部门的验收。
4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	履约验收方式	1 、期次 1 ，说明：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设计方案、采购合同以及国家相关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6	★	合同支付方式	1 、合同支付方式按“ 8 、其他”要求执行，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7	★	履约保证金	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 说明：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期满且无未了事宜后以全额无息方式退还；若成交供应商在履约期间无故不履约或使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将从中扣除相应的金额，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再行追偿。
8	★	其他	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医院相关部门审核后为准。合同支付方式： ① 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即按当月确定的合格工程量所含款项的 80% 支付进度款，付第一笔工程款时成交供应商应提交《开工报告》； 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 ③ 工程竣工结算经有关采购人审计处审核批准后，采购人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97% (除违约金外)，剩余 3% 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个月内付清。 ④ 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提交《付款申请报告》，并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成交供应商未提交《付款申请报告》及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的，采购人有权顺延支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 ⑤ 若成交供应商申报的竣工结算金额经业务部门审核后，核减比例超过 10% （含 10% ）时，结算初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其他商务要求:

★ 9、成交供应商的一般义务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应符合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3.6 kV~40.5 kV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GB/T3906-2020)、《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2019年版)》(GB/T50328-2014)等规定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并应交付相应的施工变更签证和隐蔽工程验收签认记录。供应商若未按时交付工程竣工资料,采购人可不予拨付工程款。

成交供应商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上述资料一式肆份(其中至少两份为原始材料),上述文件的原始材料必须齐全,符合工程技术档案要求,并按相关规定装订成册。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0、成交供应商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及设备货款、雇员工资、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上述款项,否则采购人有权代为支付,并从应付给成交供应商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成交供应商若违反上述约定,由此引起的任何纠纷、索赔、诉讼,一切社会风险以及采购人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a)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履行成交供应商投标时的承诺,成交供应商保证按照经采购人批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施工,按照《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 50326-2017)规定建立施工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及时派出投标时承诺拟派出的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等),和施工班组技术骨干以及施工人员到采购人工地现场,做好工程各项施工工作。

(b)竣工验收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全部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并承担全部费用。应做好防雷电、防火等的安全防护工作;承担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治安、环境卫生、计生、外来人员暂住手续等管理工作和相关费用;若发生任何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全部负责。

(c)成交供应商若发现合同图纸及/或工料规范之内或互相之间有任何差异,须立刻以书面通知采购人,说明差异之处,而采购人须给予指令。

(d)成交供应商严把材料质量关。所有进场原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必须向采购人报验,并出具相应的质量证明文件,按规定经采购人见证取样,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复验,复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e)成交供应商应认真执行见证取样制度,必须明确建筑工程见证取样检测试验内容,并将见证取样计划和见证人员向监督机构备案。

(f)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工序报验程序。每道工序完成后,必须在质检员检查合格并填写工序质量评定表、隐蔽验收记录后向采购人现场代表报验,由采购人现场代表验收签字后,才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工序验收资料未经采购人现场代表签字的,该工序视为未验收,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g)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采购人通知后7日内,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拆除施工临时设施,撤退施工机械设备并清理场地,修复场内的交通道路,撤离所有施工人员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如逾期仍未撤离完或未予办理资产移交的,则竣工日期以撤离完并办理完资产移交之日为竣工日,且每逾期一日,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万元。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10日内未撤退并清理完成现场的,施工现场遗留物均视为废弃物,采购人有权采取强制措施清理现场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清理费等合理费用,以上清理费采购人可以直接从工程款进行扣除。采购人应当在现场清理完毕后,扣除相应费用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工程款。

(h)成交供应商应按闽劳社文[2007]254号文件精神,及时办理农民工工伤保险,其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及竣工验收后应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否则,采购人有权自主将工程进度款用于偿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还应按每人人民币2万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给采购人。

(i)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整个场地的安全文明卫生管理,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所有施工建筑垃圾(含施工产生的渣土)应全部清运出现场,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场地平整、场地道路、场地排水排污附属设施等,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施工并承担费用,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清理费用、临时性收费、临时设施费、不可预见费用和

施工临时便道、堆放场、预制场等临时性占用场地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均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产生，并争创“文明工地”。

(j)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时刻关注和采取适当措施保障所有在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现场施工应当保持有条不紊，避免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为了保护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负责提供照明、警卫、护栏、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责任。

(k)需成交供应商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成交供应商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办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l)成交供应商应在进场施工前对建筑原结构安全进行检查，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m)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处理与工地周边居民及单位的纠纷，若造成公共设施或住户财产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若投诉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协调，施工过程中若出现施工安全事故，全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1、竣工结算

成交供应商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采购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工程竣（交、完）工验收合格后6个月内，成交供应商仍未编制工程结算资料并送审的，结算款将不再拨付，而按已拨付的进度款作为工程最终决算价。

采购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并办理书面交接，若采购人需要成交供应商补充竣工结算资料，必须在交接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提出，否则视为全部资料完整。双方从书面正式交接完整资料之日起60个日历天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初稿，120个日历天内完成最终结算审核，如由于采购人原因造成延误则顺延。

★12、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2.1安全文明施工

12.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符合国家住建部、福建省及工程所在地住建部门安全生产有关要求。若采购人现场检查时，发现有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福建省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指南》以及建设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情况，除责令成交供应商限期整改外，可根据情况轻重对成交供应商处以100元~10000元不等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12.1.2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①严禁在施工现场乱搭盖、乱占道，堆放材料的工棚严禁当作工人宿舍。施工中使用的材料严禁随意堆放占道。确因场地条件所限，无法留出交通通道的应设立明显指示和警示标志，应疏导行人和车辆安全通行。②施工中现场工人必须统一戴安全帽穿安全服，不得穿拖鞋，光脚、光膀子施工。施工管理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佩戴工作牌、戴好安全帽。③施工用电应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T 46-2024的要求。④其余有关施工安全文明的相关要求请参照《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工地标准》、《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建筑安全文明工地文件选编(福建省建设厅)》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标准规范。⑤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监理及政府相关部门要求，随时清理施工、生活现场，保持生产区、生活区的整洁，做到随时清运垃圾。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2.3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进度款同比例同期支付。

成交供应商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成交供应商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采购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3. 工期和进度

13.1 施工组织设计

13.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部署(明确本项目实施的质量、进度和安全目标；明确项目管理的总体安排，包括实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项目负责人部的设立和岗位设置及相应的规章制度等)、施工方案(包括施工流向和施工顺序、施工进度划分、主要施工方法和施工机械选择等)、施工进度计划(按照合同工期，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总进度计划和单位工程施工进度计划或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关键线路网络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单位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资源供应计划(按照招标项目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的要求和现场实际施工条件，提出相应的资源供应计划，包括劳动力需求计划、机械设备需求计划和主要材料和周转材料需求计划等)、技术组织措施(包括保证进度目标的措施、保证质量目标的措施、保证安全目标的措施、保证成本目标的措施、保证季节施工的措施、保证环境的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等)、实施难点和对策。

13.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成交供应商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采购人及工程师提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总体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和网络图)，每周必须根据现场实际施工情况对施工进度计划进行调整，确保各阶段目标的实现。成交供应商应于每月的**25**日按规定的份数上报下月工程进度计划。

采购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到成交供应商递交的报告后**7**天内。

13.2 施工进度计划

13.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采购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成交供应商递交的报告**7**天内。

13.3 开工

13.3.1 开工准备

关于成交供应商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关于成交供应商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14**天内。

13.3.2 开工通知

因采购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2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成交供应商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13.4 测量放线

13.4.1 采购人通过监理人向成交供应商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13.5 工期延误

13.5.1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相关政策等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采购人允许工期顺延，但不予补偿因此增加的费用及其他费用。本合同签订后默认成交供应商已充分考虑该风险。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采购人应书面签署延长相应的工期，成交供应商不得再据此提出经济上的索赔。

13.5.2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成交供应商按照**5000**元/天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由采购人直接从成交供应商的工程款中扣除。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款的**10%**。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引起的工作量增加或额外增加的工作量(以采购人的书面文件为准)；

(2)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认为必须延长工期的(以采购人的书面文件为准)。

双方约定本工程属下列情况者，工期不予顺延：

(1)因成交供应商违反规范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施工工期、或以伪劣材料充抵合同约定的品牌、型号、质量等级、或没有按投标时报送样品进行采购供货或不按本合同约定的人员进行配置时，经采购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下达停工令的停工日期的；

(2)成交供应商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或因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导致采购人未能按时审批影响开工的；

(3)工程实施期间或完工后接受有关部门检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技术问题需作整改的；

(4)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的待工待料的；

(5)工程质量未达到等级标准要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返工的。

13.6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以上，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以上的降雨，连续大于3天；(2)风速大于32.6米/秒的12级以上台风灾害；(3)日气温超过40℃的高温，连续大于7天；(4)日气温低于0℃的严寒，连续大于7天；(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6)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上述台风、暴雨等级按气象部门公布为准。

成交供应商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采购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采购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成交供应商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采购人承担。

★14、材料与设备

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磋商文件、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14.1 出厂试验

14.1.1每台产品出厂前必须进行出厂试验，并应具有出厂试验合格证书。

14.1.2 成套产品出厂前需通过温升试验与局放试验。

14.2 现场试验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产品，进行现场验收试验。采购人在现场验收试验期间，破损零件的更换和试验材料以及试验费用等由成交供应商提供。验收试验项目按产品技术条件规定的出厂试验项目进行。

★15、包装运输

15.1 包装

15.1.1成交供应商必须根据国家标准和采购人的实际运输条件，将整机和所有零部件采用适合于铁路和公路长途运输的包装箱进行包装好，易损品应做好防震措施，大件和重件需在运输文件中附上尺寸图和重量，并提供起吊图纸和说明，包装箱上应有起吊标志。

15.1.2包装箱内应放有装箱单、全套安装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明书、产品外形尺寸图、产品二次接线图等、并防止受潮。

15.1.3包装必须坚固并符合包装规范，吊装标记明显，应保证产品在吊装和运输过程中不发生损坏、变形和部件丢失。

15.2 交通运输

15.2.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取得道路通行权、修建场外设施权，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5.2.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以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滨海院区为界，院区以内为场内交通，院区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成交供应商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采购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采购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成交供应商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15.2.3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装运货物时，需考虑便于现场卸货、搬运和安装。

★16、违约责任

16.1因成交供应商造成本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16.2在本合同签订之后，成交供应商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5万元，违约金不足以补偿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且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6.3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成交供应商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外，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16.4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发生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的，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成交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16.5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①工期每延误1天，成交供应商应按签约合同价的3‰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0%；违约金超过10%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②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影响其他专业工程施工，造成其他专业工程工期延误，由此所引起的其他专业工程工期延误违约金，由成交供应商一并承担；

16.6本合同不得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分包或转包。如有发现，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16.7在明确违约责任后，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如未能在七日内结清，采购人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扣除部分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补齐)。

16.8其余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中通用合同条款要求执行。

16.9成交供应商违约的责任

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成交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索赔。

(2)因成交供应商不按施工图纸施工或违反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或建筑材料设备、施工工艺不合格等产生的工程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返工、补救、整改或重建，其全部责任和费用以及赔偿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工程竣工验收时未能达到合格标准的，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成交供应商除了应当按照有关验收部门的要求整改，使其达到合格标准，还应按签约合同价3%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由采购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3)成交供应商发生通用合同条款第16.2.1(4)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采购人另行委派维修队进行整改，所发生的维修款(以采购人审定为准)在该工程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如发生因工程质量原因导致采购人或第三人利益受损害引起的投诉、索赔等情况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连带责任。

(4)成交供应商发生除上述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5)经检查证明成交供应商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后复工。

(6)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有权调整成交供应商的工作内容直至解除本合同，采购人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a)成交供应商向他人出借公司资质或允许他人挂靠承接本工程的；

(b)成交供应商施工进度比经采购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预定计划严重滞后，显然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工的；

(c)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全面停工达三日的;

(d)成交供应商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e)若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将工程转包给其他人或违法分包(未经采购人同意, 总承包不能将工程的任何部分予以分解)的;

(f)工作草率, 不听从采购人的指令或拒绝改正。

16.10因成交供应商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成交供应商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解除合同通知的, 应立即停工, 负责遣散工人, 与采购人确认已经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并清点现场施工材料、工程用机器和设备, 办理施工现场交接、结算。成交供应商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的, 采购人有权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2)成交供应商无故解除合同的,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5**万元, 违约金不足以补偿采购人损失的, 成交供应商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采购人继续使用成交供应商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成交供应商文件和由成交供应商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采购人不承担费用。

16.11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检测报告和佐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采购人将保留要求供应商提供项目的证明文件原件予以核查的权利。成交后若采购人要求原件核查, 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须提供专项承诺函, 格式自拟, 未提供按响应无效处理。

★17、质保期和售后要求

17.1缺陷责任期: 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为**24**个月。实际竣工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以成交供应商递交经验收通过的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准, 如经整改后验收合格则按整改合格后的日期为准。

17.2成交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维护保养服务能力, 包括拥有本次所出售货物的备件配件、专用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对本项目所有设备设施进行最少**2**年的维护和修理。保修期内, 成交供应商须有属本公司的可随时上门作维修及检测的工程师、维修人员, 接到采购人故障报修通知后, 响应时间不超过**1**小时, 并能在**12**小时内上门维修。同时, 成交供应商需在**24**小时内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包括负责联系生产厂家技术人员到现场)排除故障或提供备件备机服务。成交供应商未按约定时间维修的, 成交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元/小时。(须提供专项承诺函和应急方案和维护人员, 承诺函格式自拟, 未提供按响应无效处理)。

17.3本次采购所有设备设施免费质量保修期为最终正式验收合格后两年(国家或厂家有更长免费质量保修期规定的, 从其规定)。在质量保修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 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免费提供咨询、更换损坏的零配件和维修服务。成交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的, 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进行修理, 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17.4免费保修期满前**1**个月内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对设备进行一次免费全面检查, 如发现潜在问题, 应负责排除, 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18、验收要求

18.1材料验收标准: 在设备出厂前, 成交供应商应按设备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 成交供应商应随同货物出具供货证明、出厂检验报告和设备质量合格证等, 运至采购人交付地点, 采购人对数量、材质等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根据本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及有关国家、行业规定进行验收, 如有矛盾, 以其中最高要求为准。如有必要采购人有权对部分设备进行抽检验收, 如抽检不合格则视为该批次设备均不合格, 产生的检测费用等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成交供应商需无条件对不合格设备进行更换, 且退换货的时间不应超过约定的供货时长。

18.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有权拒收设备, 将设备退回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或补齐, 工期不顺延, 造成逾期竣工的, 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责任, 逾期竣工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成交供应商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

- (2)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污染、毁损的设备；
- (3)成交供应商提供伪造、过期证件或无法提供必要证件；
- (4)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设备侵害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民事权利；
- (5)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18.3达到验收条件后，由采购人随机邀请的3名及以上专家以及有关管理部门按磋商文件以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一同对设备进行联合验收，验收结果应符合采购人使用要求。在此期间，若发现设备质量有问题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并无条件重新检测并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8.4 成交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消防验收。

18.5质量争议的解决：

(1)对于设备的质量争议，以采购人检验结果或项目所在地质量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无论设备是否符合要求，因此产生的检测费用等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检测不合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设备验收合格并不免除成交供应商对其提供的设备应当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使用过程中发现成交供应商的设备质量与上述不符或未达到约定的技术要求，成交供应商仍有责任及时提供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发生质量问题的设备进行修复、退换等，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8.6其余验收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中通用合同条款要求执行。

★19、在明确违约责任后，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如未能在七日内结清，采购人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扣除部分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补齐)。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成交供应商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和劳工险，以及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必须投保的和成交供应商认为必要的险种。保险金额不低于行业规定，其保险费率由成交供应商与保险机构商定，保险期限为从工程开工至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但第三者责任险期限为缺陷责任期满为止。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20.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成交供应商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成交供应商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包括在本合同价款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成交供应商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成交供应商应为其施工机械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地震、海啸、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成交供应商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空中飞行物体附落或非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5)瘟疫。

上述款中地震、台风和暴雨定义如下：

地震：指国家地震局公布的震级在**4.75级**以上且烈度在**6度**以上的地震，即破坏性地震。

台风：风速大于**32.6米/秒**的**12级**以上(含**12级**)台风灾害。

暴雨：日降雨量**60mm**以上暴雨。

上述风、雨、震等自然灾害的状况以当地气象局、地震局等政府部门发布的信息为准。上述风、雨、震等自然灾害必须发生在合同工程所在地并造成实质性影响才构成不可抗力。

21.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采购人应在商定或确定采购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22、仲裁、诉讼条款

因采购或与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3.廉洁购销条款

23.1成交供应商承诺与采购人共同建立和维护规范与廉洁的购销环境，承诺不得违反所有与反腐败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采购人制度和要求。

23.2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附件《廉洁购销协议》约定，存在行贿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在一定期限内将成交供应商列入行贿人“黑名单”，作为成交供应商参加采购人招标采购活动的限制条件；在合同有效期内，经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因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阶段、合同签约、履行期间）被列入采购人行贿人“黑名单”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有权中止支付未付款项，且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因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主张权利所支付的诉讼费、诉讼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直接经济损失等费用），如成交供应商拒不赔偿的，则采购人有权从相关款项中直接扣除。

四、其他事项

1.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报价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2.**本项目不允许成交供应商以任何名义和理由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主体、非主体、关键性工作、非关键性工作进行转包、分包。如有发现，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3.**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工程类）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_____
住所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乙方： _____
住所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 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其他文件或工程量清单等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四、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4.2交付地点：

4.3交付条件：

五、合同标的应符合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根据各行业规范、标准等要求约定，具体如下：

六、验收

6.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七、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八、履约保证金

九、合同有效期

十、违约责任

十一、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_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

十三、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

、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十四、合同条款

十五、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3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5.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_____

15.6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甲方应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本合同乙方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5.7 其他

十六、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年__月__日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本附件所有格式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编制磋商文件时参考使用。由于新增政策、行业管理规定或者不同项目实际特点需要,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表格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以满足实际项目的使用。

福建省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首次)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 期: _____

目 录

附件1：响应函

附件2：开标（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附件3：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4：磋商保证金凭证

附件5：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附件6：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附件7：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8：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附件1 磋商响应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我方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的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首次响应纸质文件正本____套，副本____套及电子文档____套。

- （1）响应函
- （2）开标（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 （3）资格证明文件
- （4）磋商保证金凭证
- （5）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 （6）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 （7）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 （8）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2.据此函，我方宣布响应承诺如下：

2.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或更正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和理解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且无任何异议。除了我方已在技术和商务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差和不响应外，我方承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资料如果有涉及应当保密的内容，我方将严格遵守规定，不将应当保密的内容泄密给第三方或另作它用，如有违反，采购人可依法追究我方的法律责任。

2.2一旦我方获得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投入项目所需相关资源，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有经验的人员做好项目的实施和服务工作。贵方向我方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我方承诺：递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始终保持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我方对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声明、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我方响应文件中有关复印件或扫描件资料均与原件一致。如有违反，我方将承担法律责任和后果。

2.4我方已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我方如果发生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则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我方对此无异议。磋商保证金或保函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保持一致。

2.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磋商采购有关的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2.6我方联系方式、电子信箱和通信地址等信息如下，用于接受贵方发出的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信息或通知（包括补充、澄清和成交通知等），我方自行承担信息错误、通讯设备故障或延误查收信息给我方带来的后果和责任。贵方按我方写明的下述联系方式、电子信箱或通信地址发出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同为我方已收悉并知晓，我方均予以认可。

2.7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8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通信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传真号：_____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_____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_____

供应商代表电子信箱：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350001]GKZB[CS]2025002

项目名称：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滨海院区变配电增容工程项目

采购包： 1(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滨海院区变配电增容工程项目)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施工工期	施工范围
1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滨海院区变配电增容工程项目	项	8505337 元	{供应商响应} 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合计响应报价：

备注：无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1 详细报价书

说明：

- 1.各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出为完成本项目相应采购包工作所必需包含的详细工作内容（如：详细具体货物或服务或工程量清单内容），并以此做出详细的报价书。详细报价书应做出详细完整的报价单价和合价，并汇总计算出报价总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详细报价书有统一格式要求的，可以规定或附表。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则格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制。若采购产品涉及节能环保优先采购的，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的详细报价书、“附件7-2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2.为完成相应采购包项下的全部工作所涉及的费用都应包含在详细报价书的各个单项中，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和评估。供应商未做详细分析或理解偏差错漏或不认真严谨等原因造成其未将本合同项下相关项目和费用列入详细报价书的，均视同相关项目和费用为已包含在详细报价书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采购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再多还少补。
- 3.对于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采购项目或者如优惠率磋商、单价磋商等特殊类型的磋商采购项目，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和项目特点提交详细报价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详细报价书有统一格式要求的，可以规定或附表。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则格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3-1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本签字人代表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我方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资料和说明。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声明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合法的、准确的、有效的。

2、供应商的基本概况：

2.1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2.2 注册地址：_____

2.3 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备注：“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我方已知晓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认真审核自身情况，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要求	供应商对是否符合要求做如实声明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磋商文件对合格供应商的一般规定	供应商对是否违反一般规定做如实声明
供应商除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并愿意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贵方要求提供全部现有资料、数据、文件等予以证实。

备注：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3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供应商代表全名”）为我方的供应商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磋商，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响应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递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澄清、签约等工作。供应商代表在响应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供应商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清晰

※注意：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3、负责响应文件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上述规定的单位负责人，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授权书，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但应当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4、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只需要联合体的牵头方提交本授权书，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

附件3-4 证明材料

注：根据采购文件须知前附表1第1项号的“（2）特定资格条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3-4-1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格式3-4-1、3-4-2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附件3-4-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 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附件3-4-2 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

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 供应商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财务状况报告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 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

☐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 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的

☐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事项：

1、请供应商按照自身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其中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即可。

2、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应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减免税收的供应商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2.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2.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声明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对本声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如果没有特别规定，则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述格式提供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即可，声明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如果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对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有特别专项要求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进行明确约定，供应商可以不用提供上述格式要求的声明函，但必须按特定资格条件的规定提供相应专项证明材料，并对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申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附件3-5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1、由磋商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供应商应了解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供应商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附件3-6联合体协议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使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响应磋商。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磋商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 1.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2.成员方：
 - 2.1（成员1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报价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供应商代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供应商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磋商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 1、磋商文件接受联合体报价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供应商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 4、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供应商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附件3-7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供应商）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报价总价的比例：_____%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意：

- 1.磋商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供应商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供应商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附件**3-8**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若有)

说明：**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对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具体规定，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此项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若磋商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涉及联合体成员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在此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4 磋商保证金凭证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的，提供电子保函电子格式。
- 2、磋商保证金是否已提交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5-1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章节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是否偏离及说明

注：（1）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磋商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附件5-2 商务条件和其它事项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章节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是否偏离及说明

注：（1）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磋商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附件6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说明：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需要提供的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特点，提供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7 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7-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7-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供应商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供应商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供应商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供应商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若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本声明函，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如果已向磋商小组提交上述声明函，视同为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4）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附件7-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承担的工程，并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7-2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产品名称	认证种类
*	*-1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评审查看
	...		
备注			

※注意：

-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 3、具体统计、计算：
 - 3.1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1次。
 -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3.3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 3.5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年_月_日

附件8 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说明：

-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文件中对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2、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写有关资料包括如供应商单位简介、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自己认为体现自身优势，需要补充说明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